附 件

多彩贵州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产业专项基金（暂定名）管理人公开征集方案

为做好多彩贵州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产业专项基金（暂定名）（以下统称“文旅融合基金”或“专项基金”）基金管理人公开征集工作，充分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和杠杆放大效应，根据《贵州省“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四化”及生态环保 新动能基金规范运作工作方案》等要求，特制定多彩贵州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产业专项基金（暂定名）管理人公开征集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专项基金管理人公开征集应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正公平**。符合申请资格的管理人均可递交资料参与遴选，由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统一标准进行遴选。

二、专项基金管理人申报条件

**（一）申报要求**

1.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应为依法设立且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质且备案5年以上；管理机构在贵州省内设有总部或子公司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原则上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实缴金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50%；具有与本省国有企业合作发起设立基金并管理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的相关经验现有管理规模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且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

2.管理团队

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股权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与拟申报的基金管理人建立劳动关系的时间不低于3年，并有与所申报专项基金规模相匹配的专属管理团队；具有较强募资能力，有成功募资额50亿元以上的既往业绩；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司法机关和行业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等不良记录。

3.投资能力

管理团队具备良好的投资能力，至少有20个股权投资成功案例，5个及以上成功退出案例（项目股权退出80%以上且退出部分累计收益率不低于30%，或退出比例低于80%且回收资金超过全部投资本金150%）。管理机构原则上平行出资不低于专项基金认缴规模的1%。

4.募资能力

管理人向社会资本募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专项基金设立规模的50%，基金存续期限不得低于10年，不超过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存续期；专项基金对单一企业股权投资占比原则上不超过投资后该企业总股权的50%，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专项基金认缴规模的20%。

5.风险控制

管理人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纸质版四套，并提供电子版），并按照顺序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加盖相关单位印章。

1.拟申请设立的参股投资专项基金申请书（详见附件1）。专项基金申请书包含整体构架、资金募集、管理人情况、管理团队、投资策略、投资计划、决策机制、投后管理、退出机制、风险防范措施等基本内容，并提供相关附件。

2.申报人资格文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管理基金总规模不低于100亿元的基金产品的相关证明、核心管理团队不少于3名具备5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投资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社保记录、近三年内无司法机关和行业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等不良记录的承诺函。

3.募资能力证明。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不低于专项基金设立规模的50%），需提供相应投资人出资的意向性文件。

4.其他证明申报人资质及实力的文件、证书及承诺等。

三、工作程序

**（一）公开征集。**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工作协调组办公室公开征集多彩贵州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产业专项基金（暂定名）管理人，初步筛选后，将意向专项基金管理人推荐给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尽职调查。**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对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工作协调组办公室推荐的专项基金管理人开展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及建议报告。

**（三）投资决策。**组织召开投委会，对拟设立的专项基金管理人尽职调查及投资建议报告进行投资决策，结果报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工作协调组办公室审议后，由工作协调组办公室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四）结果公告。**评审结果通过原申报渠道进行公告。

附件：1.多彩贵州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产业专项基金（暂定

名）设立申请书

2.出资承诺函

3.申请人真实性承诺函

4.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清单

5.廉政建设告知书

附件1

多彩贵州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产业专项基金（暂定名）设立申请书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机构** | | | | |
| 机构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地址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管理人登记备案号 | |  | 在岗职工人数 |  |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 | 万元 | 实缴资本 | 万元 |
| 管理基金认缴规模 | | 亿元 | 管理基金实缴规模 | 亿元 |
| 在投项目数 | |  | 在投项目金额 | 亿元 |
| 退出项目数 | |  | 退出项目金额 | 亿元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二、专项基金** | | | | |
| 名称 | |  | 组织形式 |  |
| 注册地址 | |  | 存续期限 |  |
| 投资领域 | |  | 投资方式 |  |
| 专项基金投资方式 | |  | 专项基金规模 | 亿元 |
| 申请文旅基金金额 | | 亿元 | 出资比例 | % |
| 计划募集社会资本金额 | | 亿元 | 出资比例 | % |
| 专项基金管理人出资金额 | | 亿元 | 出资比例 | % |
| 预期投资收益率 | |  |  |  |
| **三、专项基金组建方案** | | | | |
| （一）基本情况  （拟设立专项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暂定)、拟采用的组织架构、基金存续期（包括投资期、回收期）、经营范围、托管银行、主要股东或出资人简要背景。）  （二）投资策略  （专项基金的投资领域（产业）及投资优势。）  （三）管理费用、收益分配及清算  （1、存续期不同阶段管理费的计提方法。2、专项基金的收益分配与亏损承担原则（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3、清算原则及方法。）  （四）利益冲突和解决策略  （1、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其它在管基金的利益冲突和解决方案。2、专项基金与管理团队个人投资的利益冲突和解决方案。）  （五）资金募集计划  （专项基金募资计划，包括所有承诺出资人或意向出资人的名称、出资额及资金到位时间，如出资人如有特殊投资条款请予以说明，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承诺出资情况。）  （六）储备项目情况  （储备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来源、企业名称、融资金额、主营业务、企业所处发展阶段、投资亮点等。） | | | | |
| **四、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 | | | |
| (一)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简介  （包括：历史沿革、股东或出资人构成、组织管理结构、分支机构、主营业务、业绩情况、资质荣誉、专业领域经验和能力等，专业领域是指创业投资或私募股权投资领域。）  （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  （管理团核心成员指管理机构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大学及以上学习工作经历，在专业领域的经验或专长，资质荣耀等。至少3名具备5年以上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从业经历。管理团队成员在企业中的管理分工。）  （三）管理团队投资业绩  （1、管理团队管理的其它基金情况：包括基金名称、基金规模、投资领域、投资阶段、投资地域、已完成投资、基金存续期、投资限制、管理费等。  2、管理的基金投资项目情况（不低于20个成功案例）：包括投资基金名称、投资企业名称、投资金额、股权比例、投资时间、投资时企业状况、目前状况、是否退出、估值或收益情况等。）  （四）内部管理与决策  （1、投资管理（项目源开发、投资决策流程及方法，风险控制手段、投后管理及增值服务等）。  2、内部分配机制（管理团队内部如何分配收益等）。  3、激励约束机制。） | | | | |

**附件2**

出资承诺函

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我单位承诺作为投资人，参与XX基金管理公司申请的多彩贵州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产业专项基金（暂定名）的发起设立。我单位承诺在专项基金中认缴出资XX万元，承诺专项基金投资项目时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与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比例同步出资。

特此承诺。

XX（签盖公章）

2023年XX月XX日

**附件3**

申请人真实性承诺函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构目前正在向贵司申请贵州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参与多彩贵州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产业专项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文旅融合基金”或“专项基金”），现就专项基金申请设立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 一、本机构声明已充分知悉理解《贵州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参投子基金申报指南》及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机构和专项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机构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自专项基金设立之日起，将完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协议约定管理基金事务。

二、本机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法律主体），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本机构自愿承担专项基金的募资工作，承诺自文旅融合基金投资决策通过后3个月内完成专项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签署工作；如因本机构原因导致专项基金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签署工作或募集行为违规违法，本机构自愿放弃使用文旅基金承诺出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机构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机构、基金投资人、专项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五、本机构承诺若本机构未在基金中直接出资，将指定关联方出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本机构自愿与关联方就基金包括法律责任及义务在内的各项事宜承担连带责任，并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明确表述。

六、因专项基金及其管理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文旅基金强制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本机构自愿与关联方共同承担。

七、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司在专项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

（1）向文旅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文旅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

（2）依据专项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清单

一、出资机构应提供的材料

1.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实缴出资证明材料或净资产证明材料；

4.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纪违规行为；

5.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

6.投资人员基金投资经验和资质证明；

7.申请机构或其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8.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二、管理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1.营业执照；

2.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3.登记备案证明；

4.实缴出资证明材料；

5.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和在管基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6.专项基金管理机构需根据申报方案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自有资金及管理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和成功投资的案例（20个含以上）的证明材料；

（2）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或3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共同累计管理基金（实缴规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和股权投资成功案例（20个含以上）的证明材料；

7.核心团队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报告；

8.内部治理架构：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9.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新设方案说明函（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已设立情况除外）：说明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基金管理机构设立背景、公司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股东介绍、管理团队介绍（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计划配置不少于X人的团队，其中已确定人员X名，计划招聘人员X名等内容。全体团队成员列表应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年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加入团队时间、职责分工情况、共同合作经历、常驻贵州办公或在贵州缴纳社保情况、所获荣誉、代表案例等)等内容。

三、专项基金须在贵州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文旅基金）出资前补齐以下材料

1.专项基金设立的营业执照；

2.专项基金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3.专项基金托管协议；

4.专项基金备案证明材料。

附件5

廉政建设告知书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受托管理贵州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根据《贵州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接受贵州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拟参股投资专项基金的出资申请，审查相应的基金架构，选择符合条件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以及负责多彩贵州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产业专项基金（暂定名）的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等具体工作。为了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强化纪律约束，规范运作程序，现将相关廉政建设事项告知如下：

一、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严禁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他人利益；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利；

4.严禁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单位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不得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2.不得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不得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得为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在贵单位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希望得到贵单位的支持和配合，若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工作中发生不廉洁、不正当及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贵单位有权向管理公司纪律部门或贵州省财政厅投诉反映，管理公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单位人员违反本规定，管理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单位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单位负责。

管理公司廉政建设投诉电话：XXXXXX

特此告知！